

#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杨办函〔2022〕2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金融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板块建设的若干措施》和《杨凌示范区金融支持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金融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板块建设的若干措施》和《杨凌示范区金融支持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党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 杨凌示范区金融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 农业板块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促进农业科技和金融的深层次结合，全力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板块建设，推动创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农业科技资源聚集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科技企业，推进示范区在更高层次上履行国家使命，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构建有效支撑的金融组织体系

（一）支持设立从事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的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最高增加 200 万元奖励；对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可个案审定给予特别奖励。单个机构落户奖励最高 2000 万元。鼓励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经银保监、证监部门批准的专营科技金融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现有金融机构成功升格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二）大力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推动设立、引进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对新设和区内地方金融机构增资（示范区出资的除外）

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增资部分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三）搭建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以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的金融科技为支撑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建设运用大数据形成科技企业信用画像机制，助力科技企业成长，提升金融改革创新和金融服务水平。（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创局、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 二、推动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丰富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依托产业特色和优势，推动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扩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生物资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探索开展仓单、订单、应收账款、股权等质押融资和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支持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各类基金、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机构合作，开展投贷联动、贷款信用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五）加大信贷贴息支持。发挥财政贴息资金支持作用，进一步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对科技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笔贷款不重复享受贴息政策。（责任部门：示范区财政局、工业商务局、金融监管局）

（六）支持开展特色融资。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机

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按其当年为企业提供的新增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七）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适合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授信模式，运用债转股等开展还款方式创新。设立首贷服务中心，充分用好自贸片区、综合保税区各项优惠政策，向科技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现金管理、国际业务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运用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化解应急转贷难题。设立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对获评机构奖励5万元。（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财政局）

（八）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利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科技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评级结果推介制度，为金融机构推广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提供支持，提高企业贷款易得性。积极推广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信用贷款。以示范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引入省级信用增进机构，开展科技担保，提高担保增信服务能力。鼓励各产业园区平台探索建立科技担保基金，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责任部门：示范区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金融监管局、税务局）

（九）支持科技信贷风险管理。对科技企业贷款提供贷款风险补偿，单笔不高于500万元（含）的贷款，按照银行实际承担

损失额的 40%进行补偿。对于单笔超过 500 万元但不高于 1000 万元（含）的贷款，按照银行实际承担损失的 30%进行补偿。对单家银行的年度风险补偿不超过 1000 万元。年担保费费率在 1% 以下（含）的业务，按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50%进行补偿。对于年担保费率在 1%（不含）-1.5%（含）以下的业务，按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40%进行补偿。对年担保费率在 1.5%（不含）-2%（含）的业务，按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30%进行补偿。对同一家企业担保每年按上述标准计算合计获得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单个担保机构的年度风险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产业园区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发生代偿的，按照园区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20%进行补偿。（责任部门：示范区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 三、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

（十）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引导基金支持，围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种业、生物医药、智慧农业和涉农装备制造等科技产业，引进社会资本，推进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等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对在杨凌示范区设立的符合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的各类基金，示范区母基金可给予引导支持。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示范区内科技企业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

元；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示范区内初创期企业（具体由责任部门认定）的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创局）

（十一）支持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再融资。对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调整过去年度利润、资产评估增值，按形成新增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示范区级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企业通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示范区级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或增发），按实际融资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按净募集资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拟在国内股票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凡在陕西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150万元补助；凡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的给予250万元补助；凡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成功，按净募集资金额的5%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600万元。在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主要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融资的，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杨凌示范区项目建设的，按净募集资金额的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非本地上市企业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示范区且承诺五年内

不迁离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区内企业在境内通过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杨凌示范区，给予相同标准奖励。（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十二）鼓励科技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融资，按照不高于实际融资额的万分之五乘以存续年限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 四、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和资金支持作用

（十三）推进科技保险体系建设。加大对科技保险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按照科技保险财产、人身、产品、研发、金融等五个险种类别，分别给予参保企业参保保费 10-50% 补助，每年每户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创局）

（十四）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积极运用保证保险促进科技信贷资金投放。支持大型保险机构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探索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等新型金融工具，为科技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 五、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探索中央和省级金融资本与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结合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建立科技创新

项目贷款的推荐机制，支持秦创原农业板块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立秦创原农业板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引导和支持金融资本及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建立具备金融服务应用场景的科技企业数据库，与金融机构开展线上投融资需求对接。（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创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十六）建立协同合作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科技、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的协调，形成推进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合力。完善科技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相互促进。（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创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十七）探索建立金融服务绩效监测评估体系。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照秦创原企业名录，推动各金融机构研究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科技企业融资的统计与监测分析，并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推进金融、科技、产业实现良性互动。（责任部门：示范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本措施所称科技企业是指在杨凌当地注册、依法纳税的并经示范区或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

本措施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杨凌示范区金融支持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金融对种业企业支持力度，加快中国（旱区）种业硅谷建设，推动示范区在更高层次上履行国家使命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种业企业信贷投放。加强货币政策引导，推动信贷资金向种业倾斜，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工具加大对种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定期整理发布示范区重点种业企业名单，由区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结合名单，明确专责部门和专服人员逐户对接融资需求。对于推进种业企业首次获得贷款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金融机构每笔 3 万元奖励。对种业企业年新增信贷投放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按照新增贷款投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对单家金融机构的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两项奖励可以重复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杨凌支行、示范区金融监管局、农业局、财政局）

二、加大种业信贷产品创新。依托示范区种业创新中心平台，利用政府种业专项资金发挥信贷增信和风险缓释作用，探索“创新平台+银行+担保+保险+投资+企业”的新型融资联动模式。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抵质押范围，探索开展品种权、生物资产、

育种制种设备等抵质押贷款和产业链融资业务创新。(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三、加大贴息补助。**发挥财政贴息资金支持作用,进一步降低种业企业融资成本。对获得新增银行贷款、专业股权机构约定固定投资回报或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的,经种业企业申报,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后,按融资总额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笔债务不重复享受贴息政策。(责任单位:示范区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四、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于金融机构支持种业企业发生不良贷款的,单笔不高于 500 万元(含)的贷款,按照银行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40%进行补偿;对于单笔超过 500 万元但不高于 1000 万元(含)的贷款,按照金融机构实际承担损失的 30%进行补偿。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生物资产抵押贷款、品种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创新贷款产品给予一定倾斜,单笔不高于 1000 万元(含)的贷款,按金融机构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80%进行补偿。对同一家企业的贷款每年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合计获得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对单家金融机构的年度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示范区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五、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对种业企业通过担保机构获得的单

笔 2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单笔超过 200 万元但不高于 1000 万元（含）的担保贷款，担保费按 1% 执行。对于担保公司支持种业企业发生担保代偿的，免收担保费的业务，按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60% 进行补偿；年担保费费率在 1% 以下（含）的业务，按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50% 进行补偿；年担保费率在 1%（不含）-1.5%（含）以下的业务，按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40% 进行补偿；对年担保费率在 1.5%（不含）-2%（含）的业务，按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额的 30% 进行补偿。对同一家企业担保每年按上述标准计算合计获得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单个担保机构的年度风险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示范区财政局、金融监管局）

**六、加大种业保险产品创新。**创新开发适合示范区推广应用的蔬菜和水果制种保险品种，争取纳入省级支持的创新试点，予以财政补贴。积极推进通过制种保险保单质押实现贷款增信，扩大种业企业贷款保证途径。鼓励探索开展种业收入保险和科技保险创新，降低种业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风险和成本。（责任单位：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农业局）

**七、拓宽种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以示范区母基金为主导，积极争取省级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发起设立种业产业基金，支持示范区种业企业创新创业、招商引资和兼并重组。引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区内种业企业，按照

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投资奖励。加大重点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培育，对种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的，按照示范区现行政策分阶段分层次给予奖励。探索涉及种业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参照支持债券融资标准给予奖励和贴息。（责任单位：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农业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八、建立协同服务机制。**发挥示范区管委会与陕西银保监局、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四方支持杨凌种业发展常态化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召开金融支持种业发展协调会，建立金融产品服务与种业发展政策、信息、项目、专家等有效对接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定期组织种业企业专场银企对接，提供融资路演、政策宣讲服务，促进银企精准对接。加大与中央、省级金融机构联系，争取更多政策和外部资源支持示范区种业发展，为区外金融机构在区内拓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示范区金融监管局、农业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及相关部门）

本措施所称种业企业是指在杨凌当地注册、依法纳税的动植物品种研发、选育、生产、扩繁、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企业。

本措施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